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制定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可行性，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运用效率，符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史际春 戴金平 杨有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